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6年2月23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僱用非公務員合約 僱員</u>	2005年4月18日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定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就截至2005年6月30日為止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的最新資料，已於2005年9月28日隨立法會CB(1)2316/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6年3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截至2005年12月31日為止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提供最新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u>延續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u>	2005年10月17日	<p>對於行政長官2005至06年施政報告第34段載述，當局會延續部分(而非所有)在公營機構開設的臨時職位，一名委員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回應時答允與有關政策局聯絡，以便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會延續的臨時職位的數目，以及該等職位的延續期；及</li> <li>(b) 所涉及的政府部門。</li> </ul>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97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u>開設一個首長級職位為擴大後的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提供支援的建議</u>	2006年1月16日	<p>對於政府當局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常額職位，職銜為策發會助理秘書一事，部分委員對此項建議的理據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採取下列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再次研究此項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及探討其他方案，並考慮委員的下列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由於策發會現時由兩名分別屬首長級薪級第3點及第2點的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當局並無理據額外開設一個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首長級職位。鑑於擬設職位的職務主要包括進行政策研究和分析、籌備策發會轄下4個委員會的後勤工作，以及妥</li> </ul> </li> </ul>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1)818/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善記錄委員會會議的內容，開設非首長級職位(如研究主任及秘書職位)執行這些職務會更適當；及</p> <p>(ii) 鑑於策發會的職能在行政長官和策發會成員現屆任期於2007年屆滿後可能有變，當局並無理據在現階段以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額外職位。</p> <p>(b) 在提交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前，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對現有建議作出了甚麼修改。</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3日